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

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討論會議審議訂定
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二字第 892084090 號函備查
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本校第 7 屆第 16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 1126020096 號函備查
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政人字第 1120009763 號函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電話：(02)2939-3091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雇主就資方代表（委員）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（委員）中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三、勞工代表（委員）由工會推選，並得推選候補委員，正式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，勞工代表（委員）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資方代表（委員）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。
-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四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半數委員之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。
- 第九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大學人事室、主計室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、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